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3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4年上半年，公司合并利润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213,125.43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55,780,548.49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2,121,852,012.45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194,903,297.56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4年上半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94,903,297.56元。

综合考虑公司对投资者持续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拟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27,558,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755,812.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1.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